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														56	11	116,134.43	115,660.54	115,660.54	0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其他建築				使用執照		(89)南工使字第1136號		警衛室及雜項工作物	1	0	182.40	172.15	172.15	0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89)南工使字第0747號		行政教學大樓	8	1	16,599.43	16,771.41	16,771.41	0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94)南工使字第1137號		第一圖書館	1	0	3,337.81	3,314.08	3,314.08	0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95)南工使字第0117號		生活會館	2	0	807.14	850.85	850.85	0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90)南工使字第1075號		管理教學大樓	6	1	19,405.14	19,899.94	19,899.94	0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學生宿舍				使用執照		(89)南工使字第0806號		第一宿舍大樓	7	1	14,716.36	14,702.92	14,702.92	0	
112	臺南市	分部/分校	自有	自行使用	學生宿舍				使用執照		(90)南工使字第0932號		第二宿舍大樓	7	1	18,801.13	18,597.69	18,597.69	0	
112	臺北市	校本部	自有	自行使用	其他建築				使用執照		85使字第366號		警衛室	2	0	83.80	82.36	82.36	0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112	臺北市	校本部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A)85使字第366號；(B)107使字第0275號		第一教學大樓	5	1	10,664.50	10,487.23	10,487.23	0	原始資料(A)：85使字第366號,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9650.74；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9487.61；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樓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學研究使用之面積：9487.61。新增資料(B)：107使字第0275號，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1013.76；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999.62；校舍建築物(平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方公尺)：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999.62。 (A)+ (B)=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10,664.5；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10,487.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樓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23；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提供正式學籍學生生活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10,487.23。
112	臺北市	校本部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97使字第0169號		第二教學大樓	5	3	11,548.96	11,426.16	11,426.16	0	
112	臺北市	校本部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85使字第366號		野聲館	2	1	3,129.99	2,776.31	2,776.31	0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租約結束時間 、 租約開始時間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文件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112	臺北市	校本部	自有	自行使用	教學研究建築				使用執照		85使字第366號		行政大樓	5	1	5,343.54	5,253.22	5,253.22	0	
112	臺北市	校本部	自有	自行使用	學生宿舍				使用執照		85使字第366號		宿舍	5	1	11,514.23	11,326.22	11,326.22	0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2 年 10 月填報 112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2 年 03 月維護 112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權屬別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BOT】填報，其中【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2 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3.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4.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5.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報西元年，例如 2023/03/15。 6.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 1 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 105 年總量需求新增)。
出租(借)情況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 2,900 平方公尺，其中 300 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 2,900 平方公尺扣除 300 平方公尺後，剩餘 2,600 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 A、B 欄位。 2.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建築類別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1)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2) 學生宿舍：係提供 <u>正式學籍</u> 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3)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4)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5)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2.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例：學校 A 大樓總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 2,500 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 1,500 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可複選)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 】勾選；有勾選【 使用執照 】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西元○○○○年○○月○○日○○使字○○○○○號。 (1) 使用執照 ：係指學校建築物已向當地主管建築機構申請核發及取得使用執照。 (2)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係指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已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3) 其他 ：係指學校若仍有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請列計於【 其他 】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另 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 1 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 其他 】，並載明【 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1. 請填報學校 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 【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2. 本欄請學校應詳實填報 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 資料【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另凡前揭「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填報為具【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列印日期：2023/11/30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月填報、3月維護)

校舍建築物 (平方公尺)	A. 提供正式學 籍學生活動、 教學研究使用 之總面積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4.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5.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B. 提供推廣教育 或對外營業 使用之樓地板 面積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C. 小計(=A+B)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2.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